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29號

原告 高艷華

被告 黃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因本件訴訟乃於113年6月26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；又5,000元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即113年6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5,005元（計算式：5,000+5=5,005），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0元，尚有未洽。從而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0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